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陈国福、葛关连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9日11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尽快解决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此次交易标的在业务上对公司在化肥行业多元化布局提供有效支撑,对提升公司绩效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因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万连步先生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会主席杨艳女士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担保的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等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9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对子公司、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子公司拟对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38.15亿元的担保。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	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工业及省属国有企业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5	连带责任担保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7.5	

(二)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拟对贵州金正大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银行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安徽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5	

备注:公司和安徽金正大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融资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65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子公司名称	申请融资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0.85	连带责任担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8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	连带责任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3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	连带责任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5	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7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0.6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1、公司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3、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4、注册资本:328602.7742万元

5、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硅钙钾镁肥、磷酸二氢钾、液体肥、叶面肥等各种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农机器械、农药(不含剧毒、危险化学品)、不再分装的袋包装种子的销售;农副产品、农产品加工服务;农地膜、灌溉设备、城市园艺、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等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农业应用的软件的开发与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0,887.19万元,实现净利润-68,316.4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2,280,104.90万元,净资产973,851.63万元,负债1,108,360.13万元,资产负债率48.61%。(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0年1-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9,479.98万元,实现净利润-31,267.19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2,046,255.34万元,净资产943,816.63万元,负债1,096,107.80万元,资产负债率53.5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金正大

1、公司名称: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颜明谱

4、注册资本:223000万元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氯化铵、硫酸钾、磷酸二氢钾、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磷肥、碱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复合冲施肥、氯化钾铵、硫酸钾铵的生产销售;氟化盐、碘、石膏、石膏纤维、模具石膏、白碳黑、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盐酸、硫酸、硝酸、磷酸的生产销售;磷精矿的生产销售;磷矿石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料的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农业观光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硅钙钾镁肥、聚磷酸铵、聚磷酸钙镁、氯化钾铵磷、氟硅酸、磷石膏、石膏粉、水泥缓凝剂的生产销售;化肥、尿素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本公司关系:贵州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9年度,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176,234.48万元,实现净利润-21,608.0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431,257.58万元,净资产161,859.48万元,负债269,398.09万元,资产负债率62.47%。(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2020年1-9月份,贵州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115,131.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423.24万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403,095.27万元,净资产150,444.67万元,负债252,650.60万元,资产负债率62.6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合计不超3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滚动计算。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与融资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以实际发生金额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等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49.25亿元人民币和1.3亿欧元(欧元汇率按2021年1月29日央行公布的中间汇率计算,以下同),占2019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61.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0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62.9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86,814.5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9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和19.1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占2020年9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19.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截止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74,013.38万元,无涉及诉讼担保。

七、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授权,若发生超过该额度的担保,公司将召开新的股东大会并履行相关信息的披露程序。

鉴于上述业务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加快上述业务的进度,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为上述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剩余预付款解决具体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丰”)拟将其部分资产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公司对其的相应数额的预付款。本次交易后,诺贝丰就剩余预付款项承诺通过合法渠道筹措其他资产或资金,力争在2021年4月30日前以资产或现金形式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剩余预付款项的具体还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1)交易标的部分资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均为诺贝丰所有,不涉及权属纠纷,但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纳入评估范围的12项发明专利产权登记人名称为诺贝丰原名“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产权登记人名称尚未变更,上述资产存在产权瑕疵。

上述资产诺贝丰拥有完全的产权,不涉及权属纠纷,协议生效后,诺贝丰将协助公司尽快办理相应过户手续或取得产权证明。

(2)标的资产中部分土地存在抵押无法按期解除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鲁(2020)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05970号土地(评估值为34,378,795元人民币)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诺贝丰承诺在于2021年4月30日前解除抵押权利并使其满足办理权利转移过户登记的条件。如届时诺贝丰未能解除该宗土地的权利限制导致无法办理过户登记,则公司将按该宗土地的评估价值34,378,795元人民币从抵债金额中相应扣减。

(3)生产、经营资质办理存在时间不确定性的风险

交易标的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形成互补,公司需要增加经营范围,需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审批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诺贝丰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交易标的过户公司后,公司需要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审批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未办理安全许可、经营资质之前,公司将不能生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协调诺贝丰协助公司在上述资产办理过户后,尽快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

(4)交易标的产品的市场风险

交易标的生产的产品与公司的产品可形成优势互补,随着消费旺季的来临,部分农产品的价格持续走强,将带动农民种植的积极性,有利于交易标的生产产品的销售,利润的提升,但农资品销售受多方面的影响,存在交易标的所生产的产品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以作物为核心,给用户带来价值”的方向,根据土壤及气候条件,制定以作物为核心的套餐化、方案化解决方案,以技术营销方式形成核心优势,推广全套种植业解决方案,聚焦经作重点县、聚焦重点经济作物,以作物高产营养解决方案推动套餐肥销售,以套餐肥带动水溶肥、液体肥及土壤改良类系列产品销量,树立产品的价格竞争壁垒,提升产品盈利能力。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交易的背景

根据公司、诺贝丰与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和万连步先生签订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诺贝丰就水溶肥项目、液体土壤调剂项目、生物刺激素项目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的有效融合。根据协议,公司向诺贝丰预付货款,诺贝丰向公司供货,如诺贝丰未能按协议履行供货义务,则诺贝丰应向公司偿还预付款余额,同时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生对该协议项下诺贝丰的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由于在战略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对公司付款进度控制不严,导致预付款金额超过采购进度。在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诺贝丰发生大额关联预付购货款(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披露)。公司已积极督促诺贝丰履行义务,但截止目前,诺贝丰仍未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也未返还公司该预付款项,诺贝丰与公司《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相关预付款项余额为人民币251,267.52万元。

针对此情况,公司积极与各方沟通协调,努力推动诺贝丰还款事宜,要求诺贝丰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截止目前诺贝丰承诺如下:

1、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诺贝丰同意立即将其经评估后的相关资产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公司相应数额的预付款。

2、就剩余预付款项,诺贝丰通过合法渠道筹措其他资产或资金,力争在2021年4月30日前以资产或资金形式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对公司不利的影响。

(二)交易的内容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诺贝丰签署《资产抵债协议书》,公司拟受让诺贝丰拥有的相关资产(资产明细详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64号)中资产评估明细表)。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完成,评估值为108,032.07万元(含税),经协商,诺贝丰以上述资产作价108,032.07万元扣除公司代缴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抵偿诺贝丰应返还公司相应金额的预付款。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诺贝丰审议通过。

2、公司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诺贝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诺贝丰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因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先为诺贝丰向公司供货义务提供保证,公司关联董事万连步、张晓义、高义武回避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诺贝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

(一)诺贝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874230XQ

法定代表人:陈德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11200万美元

住所:临沭县经济开发区兴大西街17号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农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集成服务;农产品销售;水溶性肥料、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钾、液体肥、腐植酸水溶肥等农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硝酸的生产和销售;氟化钾、氟化盐及白炭黑的生产和销售;黄腐酸钾、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壳聚糖、海藻酸、聚天冬氨酸钾各种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背压发电项目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节水灌溉材料、设备的制造和安装;水肥一体化材料的研发及循环利用;水肥一体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改造、工程承包;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的购销及进出口,专业化学产品批发和进出口(上述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查,目前诺贝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出资关系图

诺贝丰的股东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

(三)诺贝丰的历史沿革

1、2013年5月22日,诺贝丰原名为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瑞达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4月24日更名为“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2013年5月23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78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2月12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美元增加至10000万美元。2014年4月2日,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78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5年4月1日,诺贝丰名称由“山东诺贝丰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换得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78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美元增加至11,200万美元,公司以1,200万美元认缴新增1,2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取得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后10.71%的股权。2015年7月16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取得了山东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年7月27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换取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786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8月9日,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松岭基金III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在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中的2,668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转让给松岭基金III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6、2017年5月23日,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更名为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06874230XQ《营业执照》。

7、2020年4月28日,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松岭基金III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松岭基金III有限公司将其在诺贝丰(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中的2668万美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4%转让给诺贝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诺贝丰的主营业务是各类水溶性肥料、液体肥料、菌肥、生物刺激素等农用肥料及作物专用肥料的生产销售。

(五)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诺贝丰中国总资产为510,264.92万元,净资产79,052.20万元,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40,721.34万元,净利润14,086.69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诺贝丰中国总资产为481,000.26万元,净资产69,205.58万元,

2020年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997.27万元,净利润-9,846.63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

本次标的涉及的资产详情详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64号)中: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2)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4)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5)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

(7)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明细表

(8)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2、交易标的的主要生产线、产品、产能等情况

(1)水溶肥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40万吨/年,产品为水性肥料。

(2)硝酸钾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25万吨/年,产品为硝酸钾。

(3)氟化钾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1万吨/年,产品为氟化钾。

(4)黄腐酸钾装置,生产线共三条,其中液体生产线两条,产能为18万吨/年,产品为液体黄腐酸钾,粉体生产线一条,产能为1万吨/年,产品为粉体黄腐酸钾。

(5)黄腐酸钾微造粒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5000吨/年,产品为黄腐酸钾微颗粒。

(6)海藻酸钾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1000吨/年,产品为海藻酸钾。

(7)固体发酵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1000吨/年,产品为淡紫拟青霉、哈茨木霉、棘孢木霉。

(8)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两条,产能共计5万方/年,产品为液体肥。

(9)硝酸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15万吨/年,产品为62%硝酸。

(10)壳聚糖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1000吨/年,产品为壳聚糖。

(11)长效缓释氮液体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30万吨/年,产品为长效缓释氮液体肥。

(12)微生物菌肥装置,生产线一条,产能6万吨/年,产品为微生物菌肥。

3、交易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公告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鲁(2020)临沭县不动产权第0005970号土地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除此之外,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4、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诺贝丰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64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1)评估的目的

公司拟收购诺贝丰部分资产,需要对所涉及诺贝丰部分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诺贝丰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诺贝丰在评估基准日的涉及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0 年11 月30 日

(5)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6)评估的结论:诺贝丰部分资产的资产账面价值77,008.00万元,评估值108,032.07万元(含税)。

5、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诺贝丰部分资产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的资产基础法108,032.07万元 (含税), 评估增值31,024.07万元,增值率40.29%,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单位: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77,008.00	108,032.07	31,024.07	40.2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2,668.87	98,721.42	26,052.55	35.85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4,339.13	9,310.65	4,971.52	114.57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01.58	8,235.91	3,934.33	91.4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77,008.00	108,032.07	31,024.07	40.29
12	负债总计	-	-	-	
13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77,008.00	108,032.07	31,024.07	40.2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1)经评估计算,固定资产评估原值119,834.62万元,评估净值98,721.42万元,评估原值增值16,731.67万元,增值率16.23%,评估净值增值26,052.55万元,增值率35.85%,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26,699.01	22,045.96	29,744.42	27,518.82	3,045.41	5,472.86	11.41	24.8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6,338.73	12,891.53	20,179.75	18,663.53	3,841.02	5,772.00	23.51	44.77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360.28	9,154.43	9,564.67	8,855.28	-795.61	-299.14	-7.68	-3.27
设备类合计	76,403.94	50,622.91	90,090.20	71,202.61	13,686.26	20,579.69	17.91	40.6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5,274.98	50,370.44	88,924.97	70,594.42	13,649.99	20,223.98	18.13	40.15
固定资产-车辆	80.53	4.03	85.60	59.49	5.07	55.46	6.29	1,377.37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048.42	248.45	1,079.63	548.70	31.21	300.25	2.98	120.85
合计	103,102.95	72,668.87	119,834.62	98,721.42	16,731.67	26,052.55	16.23	35.85

1)房屋建筑物类:经评估计算,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原值29,744.42万元,评估净值27,518.82万元,评估原值增值3,045.41万元,增值率11.41%,评估净值增值5,472.86万元,增值率24.82 %,造成本次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由于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值,且近几年材料人工等费用增长,建筑物相应造价增长,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② 房屋建筑物类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委估公司房屋建筑物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50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20年,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30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20年。

2)设备类资产: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90,090.20万元,评估净值71,202.61万元,原值评估增值13,686.26万元,增值率17.91%;净值评估增值20,579.69万元,增值率40.65%,增减值的原因主要为: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账面值为不含税价值,本次评估为单项资产评估,评估原值为含税价值,且由于材料、人工价格的增长,导致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原值的增值及机器设备评估参照的耐用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12-18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10年,且设备成新率较高,导致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评估原值增值主要是:车辆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本次为单项资产评估,评估原值为含税价值,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车辆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车辆规定使用年限所造成的,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10-11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4年。

③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值,本次为单项资产评估,评估原值为含税价值,评估原值高于账面原值;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确定的经济耐用年限所造成的,评估参照的是耐用年限为6-8年,企业使用的是折旧年限为3年。

(2)经评估计算,无形资产评估价值9,310.65万元,评估增值4,971.52万元,增值率114.57%,具体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01.58	8,235.91	3,934.33	91.46
无形资产-专利权	-	1,014.17	1,014.1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37.55	60.57	23.02	61.30
总计	4,339.13	9,310.65	4,971.52	114.57

1)无形资产-土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含增值税)8,235.91万元,评估增值3,934.33万元,增值率91.4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因土地为稀缺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供应不足,致使地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值为1,014.17万元,评估增值1,014.17万元,增值率为100 %,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将已费用化的发明专利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故造成无形资产-专利权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软件: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